

核桃油水代生态提取法实现油脂领域重大突破——

# 新技术助力核桃产业发展

“水代生态制取核桃油新工艺新装备研究与应用”技术发布后，前来协商洽谈、寻求合作的企业踏破门槛。12月9日，记者来到漾濞彝族自治县引进的核桃精深加工企业云南云上普瑞紫衣核桃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见到了慕名而来的一拨拨客商。

目前，国内核桃油提取90%的做法是采用物理作用，压榨出油，存在保质期短、加工成本高等弊端。传统水剂法提取核桃油，加工一吨油需要8吨水煮沸，还会产生大量的污水残留。云南云上普瑞紫衣核桃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志民和他的团队从事核桃油加工生产多年，一直致力于核桃油提取新技术的研发。2017年起，云上普瑞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联合攻关，基于传统水剂法，研发新型提油设备。经过近5年的努力，在研磨、搅拌、加水、排油、排渣等核心部件上不断改进，提取设备通过6次更新迭代，1000多批次试运行，生产出来的核桃油产品口感好、耐储存、营养不流失。李志民说：“如果核桃仁的油脂含量为60%，用水代法生态取油，出油率可达到90%，即每公斤核桃仁的出油量为0.54公斤。并且核桃油脂中的营养不流失，长期存放不会产生‘哈喇味’，货架期长达18个月。”

今年10月24日，李志民团队在国家核桃油及核桃加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三届时暨产品展示会上现场演示了第六代新型提油设备的水代核桃油提取技术，得到与会专家的充分肯定。11月18日，水代核桃油提取法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核桃研究中心通过成果鉴定，实现了油脂领域重大突破。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副院长宁德鲁当场用核桃仁研磨提取核桃油，出油的同时产生了优质的核桃蛋白，与德国液压法设备出油对比，多个指标优先。他说：“通过我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不断探索，用第六代提取设备提取核桃油，占地面积小、综合投资少，提油效率高、油的品质好，无添加、无污染。”

大理白族自治州现有核桃种植面积1015.53万亩，已全部进入挂果期，核桃干果年产量46.36万吨。受制于制油成本高、储存时间长、剩余物利用价值不高等“卡脖子”问题，核桃油等产品受众面小、消费群体有限，严重制约了核桃产业发展。水代生态制取核桃油新工艺的研发，降低了核桃油生产成本，突破了核桃油储存的难题，有效解决了核桃油加工剩余物利用率问题，延长了产业链，将从多方面促进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大理州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积极推进成果转化应用工作，全力支持云上普瑞新技术专利、科技成果奖项的申报，以及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工作，推动核桃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实现核桃的最大化开发利用，把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本报记者 秦蒙琳



## 抗冰保电

受强降温天气影响，昭通高海拔地区多条输电线路近日出现覆冰情况。南方电网云南昭通供电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对覆冰较厚的输电线路开展直流融冰工作，并派出人员对输电线路及相关设备开展巡视、维修工作，全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本报记者 谢毅  
通讯员 贾理要  
杨静思 摄

## 云南·元谋第六届蔬菜种业博览会举办

本报讯(记者 吕瑾)12月16日，2022云南·元谋第六届蔬菜种业博览会开幕。

元谋县具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和悠久的制繁种历史，现已发展成为国家认定的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南繁冬夏繁”国家级制种大县和我国重要的南繁育种基地。云南·元谋蔬菜种业博览会已成功举办举办了5届，成为我省展示现代种业发展成就的重要平台。

在博览会上，主办方将通过占地面积120亩的2000多个蔬菜新品种地面示范种植展示、观摩，100个标准展位知名种业企业展示、农产品展示等，进一步为元谋种业发展搭建“市场+企业+基地”的合作交流平台，提升元谋种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竞争力。

本届博览会由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和楚雄彝族自治州政府共同主办。

## 玉溪入选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

本报讯(记者 李苏榕)12月14日，记者从玉溪市国家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36个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名单，玉溪市成为云南省唯一上榜城市，将开展为期1年的先行试点工作。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继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之后的第三支柱，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养老金作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

目前，玉溪市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已具备相对完备的制度体系，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并逐年有所增长。截至今年11月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67.05万人，法定人群覆盖率达95%以上。第二支柱的企业(职业)年金已有良好的发展基础，补充养老作用初步显现，制度的公平性、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为广大人民群众老年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

为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玉溪落地实施，玉溪市积极组织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问卷调查。玉溪市还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调研座谈，吸纳建设性意见建议。结合玉溪实际制定出台了《玉溪市国家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搭建工作领导小组，充实工作专班，形成工作合力，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12月12日，玉溪市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人数累计达7.88万人。

## 云南专家谈防治

### 避开感染高峰 把医疗资源留给更需要的人

居家健康监测要注意哪些细节？出现什么情况需要立即前往医院就医？“能阳早阳”的观点是否理性科学？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主任医师张云辉从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的角度提出建议。

张云辉说，新冠病毒导致发烧，肺部未出现感染都属于轻症患者，这部分人可以选择居家健康监测。出现感冒、发烧症状需要服药的，一定要看清药品成分，避免叠加过量，建议日常习惯吃什么药就吃什么药，不要更换药品，换一种新药有可能出现过敏、基础疾病加重的情况。一般来说，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感染后3至5天趋于稳定好转，但出现体温降不下来，并伴有胸闷、气喘、痰中带血的情况，应立即前往医院治疗，有基础疾病加重的情况也要立即就医，因为这可能是新冠感染所引发的病情恶化。

张云辉建议，三代人居住的家庭，要注意保护

脆弱人群，感染者要与老人、小孩分开居住。卫生间要保持通风，马桶盖合拢后再冲水，含有鼻涕的纸巾可一同冲入马桶，洗漱台用完后要消毒。

目前，奥密克戎变异毒株主要集中在上呼吸道感染，致死率已远远低于季节性流感。对于“能阳早阳”的观点，张云辉认为，这既不理性也不科学。一方面，从对新冠病毒持续研究来看，目前奥密克戎变异毒株传播力在增强，但致死率在降低，越晚感染，或许症状变得越轻。另一方面，如果出现扎堆感染的情况，将导致劳动力减少，各行各业都会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医疗卫生行业，这将直接威胁到脆弱人群的生命安全，因此每个人都有义务尽量避开疫情高峰期，避免感染，从而把医疗资源留给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重症病人。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宣

## 我省参保人患新冠肺炎在门诊就医 可按医保政策报销医疗费用

本报讯(记者 陈鑫龙)记者12月17日从省医保局获悉，参保人因新冠肺炎在门诊就诊，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政策报销。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就医，按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待遇报销，报销比例50%左右，自然年度报销额度在500元左右，具体按参保地区政策执行。

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在已启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的州(市)，门诊费用根据不同医院

级别实行差异化报销。以昆明地区为例，一级医院的起付线为30元、报销60%，二级医院起付线为60元、报销55%，三级医院起付线为90元、报销5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可提高5个百分点；自然年度门诊报销费用超过6000元的，按照住院待遇报销。目前还没有启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的州(市)，门诊费用可以纳入个人账户支付。

按照要求，今年年底各州(市)都将启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更好保障广大参保职工。

##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加大采购力度保障药品市场供应

本报讯(记者 侯婷婷)作为省内重点保供企业，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近日及时启动疫情防控物资应急方案，努力保障药物市场供应。

据了解，该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小组，组织协调人、财、物，全力做好市场紧缺药品及医疗物资保供工作。公司积极联系新冠治疗

用药奈玛特韦片的代理商，在有关部门的帮助下协调，共采购700盒奈玛特韦片供到医疗机构；经多方沟通协调，11月以来共采购莲花清瘟160万盒保供市场；针对退热镇痛类药品严重缺乏的情况，紧急采购了布洛芬缓释胶囊20.8万盒、布洛芬6.6万瓶、对乙酰氨基酚7000瓶、酚氨咖敏片48万瓶，投放到云南医疗机构和市场。

## 省疾控中心向市民发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倡议 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

本报讯(记者 陈鑫龙)12月16日，省疾控中心向市民发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倡议：每个人都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人都要积极行动起来，担负起护卫自身健康、家人健康和群众健康的责任。

省疾控中心倡议，养成规范佩戴口罩、随身携带口罩的良好生活习惯，进入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街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厢式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密闭空间，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就医时，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口罩损坏、污染时要及时更换，每个口罩佩戴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清洁操作前、污染操作后，触摸公共设施后，要洗手或进行手部消毒。外出返家后，护理病人后，咳嗽或打喷嚏后，做清洁后，清理垃圾后，餐前、便后，接触快递后，要洗手或进行手部消毒。建议使用“流动水+肥皂或洗手液”洗手。不方便洗手时，可使用免洗手消毒剂进行手部清洁。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勤开窗、常通风，每日开窗通风

2至3次，每次20至30分钟。温度适宜时，可让窗户常开；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无纸巾时用手肘代替，注意纸巾不要乱丢；疫情期间，尽量减少聚集聚会和走亲访友，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的场所，尽可能单位至家庭“两点一线”工作、生活。排队、付款、交谈、运动、购物时，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疫情期间，尽量减少堂食，用餐提倡公勺公筷，不混用餐具，分餐进食；日常保持房间整洁。马桶冲水前盖好马桶盖，定期清洁消毒厕所内卫生间洁具和地面，收取快递时，用75%的酒精或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喷洒快递外包装，拆封后及时丢弃外包装，并处理好手部卫生。加强身体锻炼，坚持作息规律，保证睡眠充足，增强个人体质，提高身体免疫力。保持心态健康，避免焦虑和烦躁，做到劳逸结合；积极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符合接种条件的人群“应接尽接”；如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不要恐慌，可居家对症处置或口服药治疗，如出现持续高烧不退、呼吸困难等情况，要及时就医。

##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三届]第七十七号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古茶树，规范古茶树的管理和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古茶树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保护的古茶树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野生茶树和栽培型茶树。

自然保护区内、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内古茶树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和研究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管理、有序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对古茶树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应当维护古茶树所有权人和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茶树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资金用于古茶树的保护、管理、研究。

**第五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能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古茶树保护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古茶树保护相关具体工作，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保护古茶树。

**第六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编制古茶树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古茶树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古茶树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古茶树的保护意识。

每年5月21日为古茶树保护宣传日。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侵占或者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参与古茶树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普查方案，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的古茶树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古茶树资源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古茶树调查、登记的标准和程序由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十一条** 在古茶树集中分布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向社会公布。

跨行政区域的古茶树保护范围，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划定。

古茶树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报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对零星分布的古茶树，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挂牌保护。

**第十二条** 古茶树权属明确的，由所有权人承担具体养护责任。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由所有权人与经营权人约定养护责任，没有约定的，由经营权人承担养护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制定古茶树保护技术规范，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

鼓励和引导古茶树所有权人、经营权人按照保护技术规范对古茶树进行科学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合理采摘。

**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动态监测，根据监测情况保护和改善古茶树生长环境。

**第十五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古茶树区域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维护原有地形地貌和生物物种。

鼓励和支持古茶树所有权人、经营权人保护古茶树生长环境，维护古茶树生长环境的生物多样性。

**第十六条** 省级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

企业依法建立古茶树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圃、种质繁育基地、基因库，开展古茶树种质资源研究利用，培育新优茶树品种。

**第十七条** 禁止外国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外国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对古茶树进行野外考察，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古茶树受到损害：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二)开发建设旅游项目；

(三)探矿、采矿；

(四)开展科学研究、考察、教学实习、影视拍摄。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

(二)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

(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

(四)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

(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

(六)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第二十条** 因科学研究或者国家和

省的重点工程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古茶树的，应当报有审批权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移植古茶树的，应当严格按照申请的用途进行移植，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转让。

**第二十一条** 古茶树死亡的，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确定，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注销档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古茶树开发利用扶持政策，引导行政区域内的茶叶企业和